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757號

債權人 富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阿拉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確認請求標的金額「84,000元」及請求原因事實所載債權人  
給付第一期款項「84,000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專案  
外包合約書第六條付款方式簽約日支付80,400元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 
書記官 廖碩薇